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807,181,667股股份。該等賣方、該等賣方之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該等賣方之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

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807,181,667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與此有關之授權。	69,896,474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植焜醫生。